

校刻兵要錄

戰格

七

武備通考
卷之七
一
七

武備通考
卷之七
一
七

兵要錄卷之二十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三

攻海險附海戰

一凡欲渡江海攻賊必水陸竝進而為首

尾之勢使賊受腹背之憂若棄陸唯用

船艦則勞而難攻

或水陸合節或與國約期



難易之先後有口

一凡欲渡海攻敵者先配定船列分先後船其法無異于陸戰陳法海上無障礙成列而進敵國雖遐遠猶遇逆戰船列是附海戰之中

一賊若邀我於海上者無籌也然我無戰艦之備則不利故各船用鬪戰之制設器械懸禁令預教練以備于逆戰船制是附海戰之中

一先鋒左右船主將各撥探船或洋中望桅帆或島嘴灣港見伏船則相傳報如陸地探報之法

子母探船號砲號旗有口

一船營之法猶陸營之法用方圓營制撥哨探夜巡燃柴火張捕賊船以備于變有口

夜巡船各懸燭籠於船頭擊拆而巡檢營衛夜巡相遇則並船而喝答其

暗號之法。猶陸營之法。若相遇而避去。喝而不答者。逐之。投鐵鎖鈎鈎鏢。鈎牽而驗識焉。

柴火船。去外營船。五六十步。投艇繫船。懸鐵籠於船首。燃柴火。內建牌障。火光。牌陰置。斥侯。以備于姦船。

哨探船。各以二隻為保。去柴火船。二三里。投艇繫船。二隻輪撥相去。二三里。而回。一船來。一船去。一艇為二隻

之用。船中具大小銃數箇。流星砲。玉飛火。伏火燈。牛皮牌數面。有口遇姦

船。則放流星砲。遇大船。一二隻。則發玉飛火一箇。如數船。則發二箇。若見數十船。則飛火流星亂發。以傳報。兩探船相依。則開伏火燈。相照為信。

捕賊船。繫於柴火哨探之中間。備于變。有口

若與賊相支於海上。為營者。當退而

暗號之法。猶陸營之法。若相遇而避去。喝而不答者。逐之。投鐵鎖鈎鈎鍊。鈎牽而驗識焉。

柴火船。去外營船。五六十步。投舵繫船。懸鐵籠於船首。燃柴火。內建牌障。火光。牌陰置。乍候。以備于姦船。

哨探船。各以二隻為保。去柴火船。二三里。投舵繫船。二隻輪撥相去。二三里。而回。一船來。一船去。一舵為二隻

之用。船中具。大小銃數箇。流星砲。玉飛火。伏火燈。牛皮牌數面。有口遇姦

船。則放流星砲。遇大船。一二隻。則發玉飛火一箇。如數船。則發二箇。若見

數十船。則飛火流星亂發。以傳報。兩探船相依。則開伏火燈。相照為信。

捕賊船。繫於柴火哨探之中間。備于變。有口

若與賊相支於海上為營者。當退而

兵部彙考卷三十一 海軍考 二

據洲嶼占灣港。隨時令。豫知其地之風潮有逆順。而宜撰去就之利害。以慎襲戰火攻矣。

逼賊地。夜營。勿近岸。若或附岸為營者。水陸共戒。備分軍。使登岸。去水邊。相地勢。布陣。設繩營。張伏聽。燃柴火。以慎變。有口

哨探船欲去。而艇未起。賊船來急。則截艇索。遺浮板而去。明日認板求艇。

浮板圖



孫子兵法卷之九 謀攻 三

一賊地海繞而陸路不接者分師到於四面一面破則三面不得守或一島數城各分守者先破其易而縮其難

一賊守四面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故其禦不專若合軍專禦則必生空隙故繫船易登若沿江奔走而禦我則亂而勞故易破焉

一賊恃壘嶂嶮崖專守易者我從而攻其易因奪其險賊廣應而轉移救守者我

從而攻其險以破其易或分而廣臨則彼亦散而應故其勢脆凡因形情審勝形之以制變

一櫓船走舸為體用走舸梭船為奇正動靜變化而攻戰乃全矣

一迫崖觸汀網梭船最便也少兵多船衝風冒浪蜂集鳥散變幻難測避賊火炮便于我發砲乃戰攻之妙術也

網梭船各合二隻為保猶單合之制

補注作修

網不在網下

孫子兵法卷之四 網梭船各合二隻為保猶單合之制

若一船為火器所破則救其漂沒

網梭船具大小銃及火箭生牛皮牌

有口

使水手之習銃者盪櫓

一墩寨臨海岸隊陳相結待我者是欲其

捍禦專于茲也無海防而唯見有砲銃

之備者是欲挫我銳而輕退也其後必

有重兵之守宜察形情制權矣

一其地海岸不便於防守內有咽喉之險

而岸上不見人馬者彼欲退而保之以

窘我於隘阨也我制之以攻險之法矣

一其海岸地勢宜于防守內無咽喉之險

而岸上不見人馬者彼所策之出唯在

奇伏是殊易與焉或欲岸上隱兵窺我

半登而鼓僂或欲示虛引我前要於墩

堡左右發覆伏以奇脅後乘亂擊我或

欲示以虛使我去船就陸邀擊佯敗而

誘我使奇兵襲燒我船艦委積或欲彼

設偽伏遇我探馬而鳥散入壘堡壘內
號呼喧嘩如爲陷者我從攻之更固而
不得拔我麾兵收回彼突出躡我我反
旗彼復走入壘出沒變幻綴我期日暮
兵倦覆伏發而左邀右襲乘擾而壘兵
鼓譟折衝以擊我是此等之變詐固非
長策只視利而不戒忘已而隨人泛泛
廢節制者爲之所制若夫以正術臨敵
彼區區謠詐不能施於前有或敢爲者

彼自取敗已矣

有口占

一 晦暝昏霧致敵之時也宜聲於西登於

東

有口占

一 賊若無守夜之備則可乘釁而襲破焉

有口占

一 若有內應則約期令應於內乘其亂驅
之若有疑則極其動亂之形而後從之
一 賊或僞內應亂而誘我者我形於此取
於彼所謂乖其所之攻其無備者也

一已相支於海岸。其勢未窮。感而退。保要害者。彼豫見其利害也。若吾乘之。輕進而不得克。則勞逸之權在敵矣。自古以衆被罔於寡。自取敗者。唯武進而無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故也可不戒乎。有口占

一凡海邊廣闊。少有約敵於一路。而不憂外之地。故我分軍廣臨。則彼奚得拒我。是固當不勞多方矣。然今舉件件者。望于學者。以奇權而已。蓋復於將略格致。

一助也乎。

海戰

兵法曰。海戰猶陸戰之法。蓋按其法。素同。而其鬪乃異也。凡如單合奇正之法。前後配定之制。金鼓旌旗之號。結解分合之變。海陸本同制也。然一船是一隊。無教戒而自無先後散脫之累。不檢束而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故虛實不能專。礮卵之勢。虛實有因接戰不得施發機之節。且海上廣闊。

格下本有注
亂字

適瞭望變動先于節而情見矣。多寡之運用有辨
是以智愚相敵。治亂竝立。而勝敗之機不
神速。唯所重者在弓弩火炮。故曰海戰無
長策。此所以其異於陸戰也。
或問海戰無長策。智愚相抗。而勝敗之機
不神速。遠則所其重者。唯在火器。逼而相
接。鈎引徙衆而相敵。則所其爭者。唯在力。
未見有縮勢挫機而致敵於抱端之利。且
海上廣闊。適瞭望無覆伏掩襲之利。雖彼

不拙乎出奇。奚以寡逆吾衆。且夫假使彼
來於吾地。吾亦不逆彼。只引之陸而迫擊
可也。或有平氏逃于海而戰於壇浦赤間。
關者。議者謂是不可勞。撻挽之力。附與于
彼海洋。而備于陸可也。糧竭力窮。彼必自
斃。雖暫勞於海防。孰與就戰之多死傷。與
請人之命。而使士卒死傷于賊手。不如安
撫民庶。以定其土地。或有胡元遠凌波浪。
觀兵於本朝者。議者謂本邦之俗。素

長于陸戰。拙于海戰。雖選吾之戰艦巨魁者。而當之。不比彼之樓船。鬪艦。蒙衝。游艇之盛。故逆之海上者。苟非長策。引于陸。乃可破焉。避彼所愛。加我所長。所謂以鎡稱鎡之道也。夫或如此言。則凡海戰者。徒制而已。然子今論海戰之法。將贅之。與抑有不已之。以與對曰。凡武備者。利于全。全則銷機於未。然覺則起。敵於不圖。故于我有戰艦之備。而后于彼無逆戰之利。是非制。

不才

其未。然者哉。若乘無我戒。而彼出于其虛。勝敗奚計焉。是非虛覺。勾賊者哉。且其附與于賊。海洋之論。亦非也。放縱賊於渺茫之地。邊患無期。彼逸而伺隙。我勞而常戒。國費于海防。內變不可測焉。豈止死傷之憂矣。其以鎡稱鎡之論。亦未為盡焉。吾去陸不遠。則有小舟抗巨艦之術。彼棄船登陸。則有以船掠船之利。凡去則尾擊。止則環戰。若以為徒制也。而無戰艦之備者。其

長子陸戰 卷下 戰略 崇新集 言說

策墮在於一隅而失活變之機了。且有賊舟行於紫陽攝府之間者。沿海諸鎮若無戰艦之備。何以迎拒送擊。豈夫徒制哉。有更如問賊若逃于海中。以船爲營。據島嶼爲巢穴。伺便乘隙犯我海邊之郡縣者。奈何。曰。謂之海賊。凡捉賊之道。急之則脆而易敗。緩之則寔延蔓而難除。宜命將速逼討之。問擊之術如何。曰。彼之勢在戰艦。彼之積聚在巢穴。故賊邀我於海上。則縮其勢。

而焚毀其積聚。若或居守而不離島嶼。則圍之而闕其生路。宜因其形勢。蹋破矣。問或賊走。我將逐之。恐風潮之利。彼我俱順也。唯櫓楫之力難及。逐之有術乎。曰。走舸海鷗。槳櫓甚利。今加倍水手之力。豈憂其不及乎。或逐不及者。用鑊鉛子。燕尾箭。破碎其桅帆。雖桅檣不碎。帆破吐風。船行不速。連發火箭。擲火鏢。以焚燒賊船。問所謂渡江海攻敵者。當海陸並進。敵若

待舟楫之便利。邀擊我於海上。我破之道如何。曰。若恐逆戰。則豫約期。先陸軍而水軍繼之。故賊不得棄近而備于遠。敢問。或陸地甚險。而防戰有餘。彼專用力於水戰。奈之何。曰。海戰之術。舉條件以口訣焉。
一宜分船艦。闊進。彼之寡分。應之。則一船不得當於數船。彼若聯船合力。而應則我軍圍而破之。彼又不得敵于三面。
一船列之法。無異于陸地陳制。

一虛位實船為變化有口占

船艦布列之圖





右前中後三司船列之圖。有口占。一槽船為腹心。走舸如四支。按船似十指。體用相保。奇正相扶。一母數子。聚散變

此圖為右前中後三司船列之圖。有口占。一槽船為腹心。走舸如四支。按船似十指。體用相保。奇正相扶。一母數子。聚散變

幻而運用無方矣。脈絡相屬，筋骨檢束，節度不敢擾，所謂亂生于治者也。

一 進退隨于金鼓，分合因于旌旗，其制無異于陸戰也。

一 標旗指點，而奇戰發，號角相通，而覆軀走，縱橫緩急之節，其勢無常，因敵轉化矣。

一 船戰之長策，無如火攻，相隔則發火箭，砲佛狼機，浪漕中起伏蕩漾，雖未必能

戰本在船

有口

與一本作矣

中若中則無船，不粉故可假此以禡敵人之心，瞻耳相逼則投火毬射火矢以焚溺賊船。

一 賊船相聚而遇，風急潮滾則乘流發火船，有口戰船繼進，風穩潮平則發神箭

砲神龍砲，乘其洶亂而鼓譟進，賊勢為之所奪而不能與我共鬪。

一 賊船散戰，我遇其大船則用小船數隻圍擊之，遇其小船則用小船而擲牽，令

兵要錄卷之十一 戰本在船 十一

背我大船正蓬舵，犁沈之。有口威子所

謂鬪船力而不鬪人力者也。

一凡水戰，以上風上流為利，逆風潮則不

利，我為客，彼為主，故我可就利而前進。

彼不得避害而遁。有口

一或慮賊船將乘風潮之利而逆擊我，則

使我先鋒船為三列，中列作一字陳，以

待賊船之來，左右列作銳陳，後于中列

而斜張，視彼將相近而左轉，右去，睇視

賊船以背其風潮之利而進焉。且遊擊

船遠遶以截其後，彼必懼而逃矣。若或

敢進者，我觸于其前，驅乎其左右，脅乎

其後，彼為我所焚溺而已。

一凡雖逼而船頭相接，不得擅鉤牽賊船，

而徒鬪窮寇之勢，不敢易拉殺盡了，亦

只死傷多，不如燒毀盡之易取焉。若或

賊船力窮，畏懼洶動而不能相攻者，投

飛鉤鉤鑷，以鉤牽，徒乘亦可也。

或逆戰而輕退棄船逃于陸者餌兵也。恐岸上有奇伏之計。又不得速取其船。艦而雜乘恐有船中埋毒火。

一或邀戰于海上。勢窮力竭而棄船走于陸者。敗兵也。我踐其奔敗而登陸。則其城邑生洶懼而人心自然渙散。其勝不可失焉。此非嗜追獲。唯要制破竹之勢也。
一邀拒我於海上。而即請降者。疑彼將繼

于黃蓋石壁之捷。或陽容而乘其不虞。或責失獨身就質之禮。使其伏策敗露矣。
一我若張疑兵。則於島嘴洲嶼。廣設旌旗。帆檣以惑之。

戰艦制

一 大船搖櫓遲。小船槳櫓甚利。其重而遲者為體。其輕而利者為用。故有樓船而無走舸者。譬如腹心之無四支也。有走

舸而無拔船者。譬如四支之無指爪也。此其所以大小船兼備而戰勢無欠缺也。

一 鬪船之制。其材貴堅緻。要其板厚。其釘密。凡造船之制。其底尖。其上闊。其首銳。其尾高聳者。利衝風破浪。而弊巨浪傾側。其胸張開。其底平闊者。雖無傾側之弊。其行不便健。今造船者。寧得其中制。而無弊鈍之憂矣。然大船只要無傾側。

而堪。巨浪小船只要衝風冒浪。旋轉快便矣。其體用正奇之用。各有所取。故也。

一 巨艦者。用復板造之。外面覆以銅鐵葉。

用鐵者。或漆之。或塗煉鐵脂。使金性不損。或裏板用鐵葉生

牛革。以防火砲。

一 用商舶為鬪船者。求其不板薄。釘稀者。計其船之喫水。水面上設副板。覆背左右。皆用厚板。張生牛革為城。或裏以銅鐵。不得悉裹以金革。則其覆背左右以

泥塗之避火船之害矣。

一船形上闊下尖者。舷上左右置浮板。其形如翼翅。以助其船。雖風濤怒漲。而無傾側之憂也。

一船底尖而上重下輕者。船底布鉛石。以定傾側。

一凡帆櫓輕便為上。起重舵用機關。轆轤以省人力矣。

一凡船邊左右搭木牌。厚三寸以牌面張

生牛皮。設機關。利開塞。有口牌外更掛

鎖慢。內垂帷二重。以避砲箭。

一船尾架鐘鼓。樹旌旗。船首樹旛幟。置金鼓角。五方標旗。在樓上。隨用而照舉焉。

有口

風起則偃旗。將戰而進者。雖無風。唯遺旗一面。餘皆偃。

一凡船戰者。利用大銃。各船多大銃。鉛子重自五十錢。至少小銃。樓船走舸。各具佛狼

機木革砲。及神箭砲。神龍砲。火矢。火毬。

燕尾箭。大小鏢。子船具火器有口占

一 大船中各設大經二條。有口占

一 大船中以大桶為井。盛貯清水。井底沈

鉛錫赤砂。俾水性不損。

一 各船具鉛葉。檜皮。煉脂。鏈。鑿。錐。釘。以備

于漏水。撥置司漏購

一 大船中具聯管板。鈎。索。便于安載矣。

一 船中具皮席。氈。薦。飛泉機器。鐵鎖。長柄

箕。長柄火匙。以備于禦火毒。

船規

一 水軍之主將。會該管之將長。而監軍捧

讀印記。主將掌律。而約法。結信。將長敬

承受。水軍之事。無大小。僉從。主將之節

度。違者致罰。

一 掌船便照檢所預徵募之船艦水手。分

配于諸將。諸將照船約。而所自備之器

械。不充其數者。錄以請于官。凡船中器

械雜色。要完備。而無欠缺。

一 主將受元帥之命。刻日發水軍先鋒中軍後殿連船於海岸。以序列矣。出船之清晨。聞中軍舉號砲三聲。各軍之樓船各放銃二箇。響息。而中軍吹號角三通。第一聲。右先鋒播鼓出船。第二聲。左先鋒播鼓出船。第三聲。中軍播鼓出船。後殿計其遠近。而播鼓出船。有口占

一 凡中軍之洪鐘鳴。則各軍打鉦。止船。號

砲響。角音通。則各軍播鼓進船。凡樓船打兩鉦。二鼓。走舸打一鉦。一鼓。

一 夜營之處。中軍主將豫指定之。不許私轉換。若遇有狂風怒濤之變。而不能船進。則各船就便處避之。風止。則復如律矣。

一 各軍主將。命司營一名。先于諸船到所豫約之營地。陳將已上。發走舸一隻。令隨司營各得信地。建標旗一面。各船照

天... 戰... 官... 文... 官... 文... 官... 文...

望標旗就信地而泊船不許私求穩便
遠泊犯者有罪

一遇日暮到營處以燈火爲號懸燈或一
蓋二蓋或平列疊列或一高一低或青
黃赤白或大小長短各軍各陳異其色
形而不得相混淆各船相照號燈而就
信地

附水軍之諸將各畫帆幕旗旛燈籠
之色形豫納主將府若類而可相疑

者照納府之先後使改易之

一上岸樵汲及買辦雜色大率照陸營之
法而臨時更宜擇乎安便矣

一泊船山巖灣港雖經數日不許上山開
遊宿歇市廛犯者坐罪或有疾病不堪
於舟中請吏之聽許而上岸者不坐若
假託而欺長吏者重治
一闖殿宣華博戲酌酒之禁猶如陸軍之
規則故不再于茲

一有戰士死於船中者。即報其主將監吏就死者之船。檢其屍。而令擇地葬之。削木書云。某部下某姓名墓。以要他日子孫之識認。而改葬焉。雖奴隸之徒。令埋葬之。不得妄棄捐。

一舟之功全賴舵工之手。或乖戾船司之指揮。或洵懼而旋轉不便。使將舵斜開。不能直射賊舟者。不止放銃發矢。失其利。為賊船所掣沈。舉船為之溺死。雖

舵工脫身。軍法治之。

一舵手聞報賊至。起舵不速。事到緊急。不肯棄舵。以致悞事。軍法不貸。

附。棄舵者用浮板。無浮板。則用大竹一段。縛於舵。繚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悞舵手論罪。

一當逐賊船。撩手宜張帆。舍風駕船。如馬若忌憚。而用奸。減帆使風。縱逃賊舟。斬首示衆。

一將戰時。中軍之號角緊動。衝標旗朱旗白號指點。則前班右先鋒之各船吹打。而齊進。號角再動。衝標旗朱旗青號指點。則次班左先鋒之各船吹打。而齊進。升黃標旗。驚鼓音動。則中軍之各船繼而進。氣凌青霄。勢破波瀾。或前衝偏攻。或偏攻前衝。是任其權矣。燕尾碎船。神龍焚廬。銃鏢火器連發。勿使賊繼氣息。該管各兵致身奮擊。即時焚溺殺盡。勿使賊敢

縱逃。若畏縮洶動。而不赴殺賊者。軍法不貸。後軍者。後于中軍而斜開。爲之援勢。不許不受。中司之指點。而敢妄動。如或遇有賊船分而偏攻。則邀擊退之。或遇中軍不利。賊競進。則橫衝援之者。不必俟中司之令。宜臨機制變矣。只約勿相抗而爭先。乖配定之制。以誤戰事。
一前後中之諸部。當戒慎。而覺中司之號

角標旗。雖誤乖節度。其惰慢之罪有所歸。

一各船大小銃砲火器。當度其遠近而發放。不許妄費火藥。

一賊所發之火器至舟中。卽蹂斷撲滅。莫畏避。而令施火毒。有口

一各船嚴謹。失火。若有火。灌清水以撲滅之。火藥司須速採火藥箱。移置于他船。前後左右所列之諸船。各馳接船傳水。

務扶而撲滅焉。若慮火勢熾而不敢可滅。則人持舟中之器械。徙乘于他船。勿爲火毒所害。

一 夜泊營中。夜巡哨探。捕賊柴火之職。各照令條。而可恪守焉。若有奸細。夜襲火攻之變。而不先覺知之。則其本夜夜巡隊長及哨探。伏聽柴火船之乍候。共坐罪。捕賊有功。則賞之。若逃走。則罪之。

一 夜泊中司之主將。不時撥夜巡。巡檢。

營衛夜守不如令則罪坐本夜之隊長
一 夜泊先後中之三營其間相去不近時
若遇前營有賊變則當自中營接之遇
中營有變則當自後營接之前後中主
將各豫定職備變其留本營者當戒備
而固守不許無令而私救若亂動則不
止彼此混雜而不利有賊引于彼襲于
此之恐可不慎哉器器器器
一 遇夜襲別軍出援船則先撥哨探索搜

伏船有口哨探遇伏船則照火號報本
部若夫遽爾爭駕暝暝洋中不見賊船
彼相近于數步之間火機一動則全船
爲之所摧裂猶恐各船驚擊自相傷殺
賊乘亂而驅之豈止失援乎全軍爲之
蹉跌矣

一 援急之利無一定之術只在隨變制權
有口
一 凡水上有物流來浮萍水沫皆須覺之

兵要錄卷三十一
三十一
僅有桶捲篋喜銀合錦袋凡器物浮來
徐推遠流過而勿令近于船恐賊人盛
毒火悞燒毀我船艦儘水上有黑塊浮
來須檢識是何物恐賊人踏水斷艇縵
若是他物流過則已若是可疑則發銃
二三箇照準打放且寄梭船把鎗撞試
各船支更兵夫違令而悞事者論罪
一賊不利而逃走憚我官兵追戰有將船
內器物遺棄水中各部之子船或有撈

拾而不追賊者坐罪隊長相容隱而不
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三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終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與軍機

澹齋長沼氏廣敬著

戰格

攻守四

入伐城附攻

一 外險破而入賊國者。賴鄉道鄉間。辨識其路脈地形。照豫算以定策。若或未決。則不敢入。策定而分軍約令。一入賊地。勿暴掠生民。只務廣威信。使自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戰格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歸順得降則撫憐而不加害邑敗城陷則慎勿殺戮凡弔伐之主不妄殺一民然攻城陷邑之際尚有橫罹鋒刃者實可哀也豈敢爲暴哉

一告戒各軍主將凡十件
勿改令矯制而私恩威
勿背戾節制而事強暴
勿侵禁忌取不虞之敗
勿厭煩就易而擾軍律

一勿以暮氣率將士之心
一勿恣譴怒取將吏之恨
一勿乘勝貪利而妄深入
一勿爭功飾勞而容橫殺
一勿喜其所利忘其所害
一勿患其所害失其所解

一凡經過賊地宜戒不測之害所先探隊之哨兵不止探望賊馬一條路中新據土處當謹而檢認若有疑則速馳回報

候長

有口

由不由之路

踐敵人之武

使鄉民啓行

用鄉間陰間

一遇坑穴人馬難進者卽令軍中每人把

一木橛子及一束薪芻之類遽傳填之

則立可渡

一遇峭崖峻壁之阻則以接梯倚壁選趨

捷者手執鉤竿身繫一繩索緣梯竝勾

木石而上至平穩處卽繫繩垂兩頭至

地繫橫闌爲軟梯數人攀緣而更繫軟

梯數道先使探隊三五登之去崖邊布

陳撥哨兵照先路先隊以序登更命徒

役相攸造路衆軍馬匹由之攬過

一軍遇泥途甚深人馬難進豫令而每人

持竹木柴艸來鋪於泥上次用乾土鋪

之闊狹臨時可渡人馬

一渡泥途先令人探過恐有安放簽刺隱
設陷坑上流壅決之害上六田
一過江河欲取彼所遺棄之船而渡則先
令人搜檢恐被賊鑿暗孔在船底沈溺
我軍
一 行路如值大雪令馬軍在前步軍在後
一 行路遇有大雪橋梁道路即令先鋒掃
開恐有橋眼陷坑閃下人馬
一 賊地之井泉路邊流水皆可先令死罪

人或孳畜試嘗而后許喫飲之
一 吾將長之智計士卒之勇敢操練之慣
熟上下之和親號令之嚴明賞罰之公
正加旃有餘之力廟算之勝其勢折衝
千里一舉而所過當殲滅故敵國震駭
城邑莫不望風弭從是義師大兵之形
也其次巧攻戰之術循利而制勝矣其
次因攻擣引敵使來而擊之凡緩急張
弛隱顯與奪有妙機而存焉所謂兵家

之勝不可先傳也。時中之權在將之運用矣。

一凡十者攻國。吾分軍廣攻。則闔國守而不得相救焉。五者攻戰。吾分軍而備于攻戰。賊出而救。則攻者不戰。戰者不攻焉。三者蠶食攻。則不能戰。戰則不能攻。故賊出救。則或壅源而竭其流。或決流而引其源。倍者分之。或分軍而情合。或分職而軍合。戒腹背之變。而專用力於

鬪戰。吾素由實入。虛故其勝不惑。敵者能戰。吾素因其虛而入。礮卵之勢不敢抗。然能而后其戰不殆。故以正合。由奇勝。以奇誘。由正勝。奇正之變。生兩陳之間。不必有定規矣。

一凡兵者貴為主。不貴為客。今引兵入人之國者。為客。客常不得地利。故易勞。勞則不速勝。故糧食乏。糧食乏則力不全。故戰屢失。夫為客戰屢失。則雖收回軍。

其國危矣。古人有變客爲主，變主爲客之術。無他，只致人不致於人而已。蓋舉必得時，攻必中權，是以能爲敵之司命。一宜得形制之利，以佐勢，截地利而分賊勢。

今各軍據利而樹寨，聯營，有口凡散營分軍，猶布碁於盤。若失一著，則敵勢繇之伸矣。近者以標旂約事，遠者以烽燧報警。

一 據積粟而養力。

由糧于敵者，不憚入重地。唯待運漕者，勿絕通糧之利。有歸順之粟，有伐罪之粟。

一 察形勢，成緩急之政，審人情，制動止之宜。有口

一 賊出兵相支者，因形措勝。彼雖出，神入鬼變，幻無方。如我正正，何彼雖觸折於左右，脅奪於前後。如我堂堂，何徒勞而

不得撼焉。

因動靜之形知其虛實。有口

其虛破于吾正其實潰于吾奇。

賊處地利而逸則引而使去不去則
進而使退不得策截歸路而破之。有口

不可勝者素在己可勝者既在敵彼陷
勝算之中不得遁如探囊取物然而臨
事不懼駸駸趨利忘忘害舉措一誤

則衆心爲之動矣大衆之勢不易制焉
可不戒哉。

奇正相變在勢而不豫于己雖變化
無窮曾未離正。

全捷者不貪小利雖勝全不盡其勢
矣。有口

或問戰有破竹之勝曰乘己敗之形
非盡極己勢也。

一以賊擒賊者愛士卒之死傷也。

用間離親

謹罪論義

說利害使生畏心

約封爵以奪貪心

攻城

兵法曰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
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脩櫓轆轤具
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將
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

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此孫子論城之不
易攻以戒世之需譽貪捷而不愛士卒之
死傷者故智將者拔城非攻論之降來之
擊引之竭謀之奔不得已而攻之此以不
至漫爲之所屈辱而躡武矣凡攻守內外
之勢不相敵故其力倍不十五則難得攻
焉世將不虞之其始雖寬力而拔之其終
將至挫勢而悞國事可不戒哉然將徒寬
寬利當攻而不攻士卒弛賊軍振又不可

拘泥而失機。蓋為將者，忠烈清操，實立為國之志，而不為毀譽功名所遷，則智計自然明，而攻擣緩急之節，庶乎其不差矣。

一 凡敵城三等，有可拔者，有可攻者，有可勝者，其可拔者，攻之，其可攻者，誘援，其可勝者，定地，此攻城之法也。各有

一 闔國城守不出者，相其城之險易形勢，占其將之智愚強弱，先攻易取弱，縮其勢，奪其氣，而后移檄，譴罪，曉背逆歸順。

之義，其降者撫之，其逆者屠之，若甚固而不可拔者，或背之，進兵，或築堡壓之。

截諸城之交通，使絕報覆。

難在甲，易在乙，我軍過難而攻易，則於難者乘其所之，於易者出其不意。弱在甲，強在乙，先降其弱而寵任之，傳檄于強，諭義譴罪，則強者降。

有賊執拗而不肯降者，若恐壞名，固守則先利而後約，和若恐刑罰，固守。

則示威縱開以劫降若貪功賞固守則聽封爵而降之宜隨機制權矣上已

三者未其情尚用此三

其城糧食乏則圍之緩攻有口

城易而守固者攻而勞之闕而漏之

城險將勇者或激其憤怒或鼓其勇

氣挑引遮擊乘虛入其後

而其守將怯則脅擾而取之

城易而外有強援者急擣而拔之

恃險者敗於險待援者潰於援有口

力壯則老之食足則餒之有口

地高引水涸之地穴灌流浸之有口

藁樹蔽城因風焚之有口

地脈聯接施毒火有口

其城四周帶井田溝洫之要害者令軍

中持竹木柴艸乾土傳填而迫之

城兵恃溝洫陷坑之險調出而待我則

分其力而擊之

兵機略 卷之三 守城 守城 守城

一城險內固者營築敵城爲持久之策

一有虛假之制

一有營築之制

一羈縻以待其弊者絕其所恃誘引而欲

一擊之者趨其所救

一占氣倦力乏通和解之情既成而心未

一服則或欺而降之或逼而屠之

一城大而兵寡者或欲攻其一面則四面

一撓之使敵不知所備或欲攻於四面則

先一面急擣移于此而陷于彼

一城小而兵多者累發火器燒毀其窩舖

一屋舍乘亂而攻擣之

一使反間誤事用死間濟事

一射書發覺反狀上下相疑

一密諭歸順許以封爵賊首請降

一悞射洩殺逆豪傑死戮

一或於箭上繫書間諜反害之意許之

一重賞如貪戾士卒收得遞相誘說爲

內應雖不然相疑惑而人心自然易

渙散番王等書間謂又書之書皆

一 旗色章號倣賊豪酋伏誅

先疑後詭後以快其前首當利

一 博攻而不攻為工不財勞

與煙火舉應且以開探諸

縱生口為反間

一 凡得賊城堡則咽喉要路而其城亦可

得而守者補脩壘柵女牆之損壞分兵

使鎮守焉非有要害可恃者當墮城填

壕而去

一 凡攻擣之奇策其變無窮乃今纔舉數

件發格物之端然豫指示形跡者非活

法也當機之妙存臨事運用之際可以

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也

一 凡攻具不可不備又不可以不辨焉故

今舉可用者數條以口訣之

牌道

三十一

無盡錄卷五

牌道

三十一

壘道

今坑道無甚難者如以當之
則牌牛者更難及不匪如
竹牌小匪以不難也
裁牌者之好者須有難用之
則砂囊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以槽車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白繩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距堙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木柵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手牌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綿牌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佛狼機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火箭砲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神龍砲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燕尾箭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毒烟者之好者須有難用
一攻城之器具所載于兵書太多然雲梯

兵書卷之三
編者
卷之三
編者

櫓賴輓之類。用之於本邦。其益寡矣。如何者。城制異故也。如望樓尖頭木驢之具。或取用於便利。則尚可歟。望樓者。度地勢遠樹土山之上。而下望城中事。則或爲攻城之一助。若近望壘壁。則有害而無利矣。木驢者。貯積薪艸松明毒藥於其中。加以膏油。待風而推逼城門。縱火而去。城門可焚毀。此亦用於其城制之可施。則有利。否則徒費材力而無

益矣。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終

兵要錄卷之二十二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五

衆寡戰

凡衆之擊寡常也。寡之與衆戰變也。然有我入境其將恃勇悍逆戰者有我逼城城兵突衝拒鬪者有我攻其子城毋城發兵趨救者有我攻都邑其支軍引兵爲外援

者我擊之。攻中之戰。彼赴爭。守中之戰。素雖衆寡不敵。亦將莫野戰哉。故論衆寡戰格如左。

一凡衆與寡相敵。以有餘攻之。而不得捷。以不足守之。而不所破者。地險助之也。唯相戰於易地。則必衆勝。寡敗。是其常也。奈何者。衆者有定策。而寡者瞽鬪也。衆而定策完。則無可乘之。衆無可乘之。衆而妄戰。謂之瞽鬪。然自古以衆爲寡。

所破者不鮮。是無他。定策不完。而運用蹉跌。寡却乘之也。蓋按運用蹉跌者。由定策之不完。定策不完者。由廟謨之不明。廟謨已明。則定策完。定策已完。而運用奇也。是以勝兵得於其始。全於其終。已失於其本。而得於其末者。未之有也。或問何謂定策。曰。知衆寡運用之定理。而無疑。謂之定策。定理明。則運用不惑。運用不惑。則不欲奇。而自然奇也。設今

不奇亦未至于敗衄之患矣。請敢聞其說之詳。曰。廟勝之論載之出師定策運用之辨。雖志于前篇。今試以往事論之。如符堅寇晉。號步騎百萬。投鞭斷流。之力。豈不足於取東南之一隅乎。然致肥水之敗者。虛誇強大而不顧晉是。奈何且昏于定策。而運用蹉跌。故也。按晉史云。符融在壽春。馳使白堅曰。賊少易俘。但懼其越逸。宜速進。衆軍倚禽賊帥。堅

大悅。捨大軍于項城。以輕騎八千兼道赴之。晉前鋒都督謝玄遣劉牢之襲破梁成壘於洛澗。水陸數萬相繼進。堅與符融登城而望。晉師見部陳齊整。將士精銳。又北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勅敵也。何謂少乎。憮然有懼色。愚謂融晉軍到而後知其少。堅望八公山草木謂勅敵也。此非出師之始無廟算哉。融請速進者。輕易敵也。堅

捨大軍遽然赴之者。侵禁忌也。此不止廢節制。失大眾壓寡之勢。而百萬之元帥如斯輕譎也。宜哉肥水之亂一動而不止矣。堅之此舉。素無名之兵。而王猛之嘗所諫也。猛能知晉。堅却匪茹。故見部陳齊整。將士精銳。始駭且堅若挾碎勅敵之術。奚見敵而有懼色。吾以是知未曾有成算矣。又云。張蚝敗謝石于肥南。乃退列陳。逼肥水。晉師不得渡。謝玄

遣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置陳逼水。此持久之計。豈欲戰者乎。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乎。評有堅衆皆曰。宜阻肥水。莫令得上。評有我衆彼寡。勢必萬全。堅曰。但却軍。令得過。而我以鐵騎數十萬。向水逼而殺之。遂麾使却陳。評有衆因亂不能止。於是評有玄與謝琰桓伊等。以精銳八千。渡肥水。進決戰。秦軍遂大敗。乘勝追擊。至于青

岡死者相枕投水者不可勝計肥水爲
之不流愚謂符堅之無運用之豫算又
可見焉長江者晉之險也何不豫計而
懵然臨之此無算之一也若欲引敵乘
于半渡不可逼水或逼水何分軍不關
臨且無耀旗于臨晉涉兵于夏陽之奇
無算之二也凡客利速戰主貴費之於
久今却請戰者以數萬交和于百萬之
衆恐難持久也堅不圖之聽命於敵無

算之三也大兵可進而躡敵不可退而
挫鋒況大軍難驟曉先鋒已退則後軍
豈不疑其敗乎無算之四也彼請退軍
奚許之以期不先乘于其不虞無算之
五也先鋒已敗諸軍悉潰惟慕容垂一
軍獨全百萬之兵大凡數十軍如何一
軍獨全而餘軍悉潰此昧于多多之陳
制可知焉無算之六也按載紀之所記
堅之戲下必在先鋒是以首重尾輕其

重者潰而其輕者隨之。勢自然也。此堅於將略關如也。無算之七也。初梁成率衆五萬屯于洛澗。頻敗晉師。謝石謝玄等水陸七萬去洛澗二十五里。憚成不進。玄遣劉牢之率勁卒五千夜襲梁成壘。克之。斬成及王顯王詠等十將。士卒死者萬五千。謝石等以旣敗。成水陸繼進。今按梁成若嚴戒備。龍驤五千之兵。豈能襲五萬之衆乎。憶是狃于累捷而

輕敵者也。堅素昏于節制。唯貪捷貴功而不爲之戒命。故劔驍將使敵振無算之八也。初堅不出。項羣臣勸堅停項爲六軍聲鎮。堅不從。輕進敗績。堅若停項符融鎮壽春。梁成屯于洛澗。柵淮以遏東軍。多築城堡。使張蚝符方慕容垂之輩守之。爲固根持久之策。分軍而攻城略地。移檄于郡縣。撫其服。任其降。蠶食以漸逼。則玄等雖有雄略。束手亡所爲。

焉。堅之策不出于茲。無算之九也。堅初欲討。晉引羣臣會議。羣臣以晉未可伐。苦諫。今歲鎮星守斗牛。福德在吳。晉主休明。朝臣用命。國有長江之險。我數戰。兵疲將倦。有憚敵之意。宜利用脩德。未以可動師。堅不從。以武王犯歲星而克。孫皓守大江而敗。爲證。遂大舉。愚謂堅以逆侵順。不似武之大義。晉上下安和。異于皓之無度。且驅疲倦憚敵之衆。加

休明用命之敵。驚奔於風聲鶴唳。宜也。此非所謂不知彼。不知己者哉。無算之十也。堅於廟謨定策運用。皆失之。是以敗績。彼若得所議之十策。東南之地。爲秦之有。況義師乘機會。而節制運用之。不戾者乎。於度穢敷化。何難之有矣。一衆之與寡戰。致敗者十有三。寡之與衆戰。取勝者四。知所以己之敗。知所以彼之勝。則衆常勝。寡常敗。請問其目。曰。誤

衆寡之用者敗。失大衆之勢者敗。武進廢節制者敗。恃衆輕易敵者敗。寬寬然失機者敗。妄責功急鬪者敗。分軍配陳失宜者敗。衆相恃不力鬪者敗。伐勝不嚴戒備者敗。將以暮氣率衆者敗。貪小利噉餌兵者敗。見變幻生疑惑者敗。憚死戰徒猶豫者敗。此所以衆之致敗也。入虛隙乘失計。由詭道振死力。此所以寡之取勝也。敢問吾踐節制而運用不

誤則彼之四捷之利無所用乎。唯振死力者恐難挫焉。項羽示必死。王離就虜師。秦勵死戰。顯家敗走。凡陷死地。投亡地。使士氣十百倍。擊之有術乎。曰。使敵去死就生。然非必所恃也。只嚴令峻法。可以當之。彼我齊致死戰。則多當捷于少。但勝敗之所由。在將之威信有素乎。一問衆之與寡戰。必可用對壘陳制否。曰。好術也大。而用之於對壘小。而用之鬪

戰但不必拘泥。則奇也。固執則塞矣。曰對壘奇正分軍之說。嘗聽之。變化之術有說哉。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由敵隨地臨機乘勢。豈有一定術。其勝先傳者。齟齬豫圖。其變者蹉跌。故兵法曰教正而不教奇。凡論兵者。知其所以變化而格區區術。則爲活法。不知其所以變化而唯記得其術。則非特爲死法。恐以是自引敗。蓋按活體實用者。御軍之正術。

也。因敵轉化者。應變之活機也。得其意不泥跡者。按奇戰之要法也。夫據正術而治兵。用要法而廣才。以活機而收效。可謂於戰事無餘蘊矣。若能曉之。則舉平日之談。以措臨戰之地。亦更無有齟齬蹉跌之憂乎。

分陳之格

五分八裂活運用。譬如布碁於盤。護已而殺敵。猶似星

列於天。旋轉而不亂。其制大抵有方。正。不。圓。虛。實。對。壘。聯。屬。之。法。而。後。可。語。活。法。活。機。矣。

左右腹背倏敵氣。

平骨而奪之。說。翻。掉。之。法。亦。以。其。虛。而。窮。而。奔。之。其。後。趨。走。之。法。亦。以。其。勞。而。擾。之。其。前。驅。之。法。亦。以。其。已。上。走。而。追。擊。之。各。有。口。占。五。法。

常山斬蛇之辨。昔。蒙。雙。少。將。將。軍。其。言。

分陳繼換之辨。昔。公。孫。丹。與。祖。氏。其。言。龍吟雲起。隱顯變化之奇。昔。孫。恩。與。孫。資。其。言。虎嘯風生。掩襲不虞之術。昔。裴。元。直。其。言。卧龍張翼。孤兔迷途。

狂虎走野。樵夫奪兒。昔。裴。元。直。其。言。對待之格。

須知遠近之節。而乘動。昔。孫。恩。其。言。凡大軍之形。譬如身止。而手臂屈伸。故曰。可進止。而不可進退。其言。昔。裴。元。直。其。言。

兵要錄卷三十一
十一
卷三十一

重兵為體，輕騎為用。其體如山，動其用如水決。彼謹陰節，則以用搖之，以體壓之。其陽譟陰靜，有虛實。

彼強暴而競進，則來之而竭其陽節。持吾陰節，有引發。

我欲進，則謹倒捲之法，嚴金鼓之節。凡恃力而爭者，散而亂。以勢壓，則專而整。敵調出而俟我者，必恃兵助。故我隨地形。

致敵遷奪，其方向之情則敗。凡吾進止乎敵，則雖彼暫相支，遂遁心生。

吾乘而制之，則其敗甚脆。故來者按之，去者掣之。與之戰地，則不久而潰。

凡以眾待寡，雖奇正之變無窮，不過劫奪衝折，以使其勢迫塞而不暢達。

接戰之格

體滿則其勢險也。故曰如彊弩，用圓則其節短也。故曰如發機。

兵要錄卷三十一
戰格
十一
兵要錄卷三十一

兵器各得其用則戰勢太活
長鎗之辨
弓手之辨
臨前迫而協力之術
銃砲持機之術
發機中節之辨
衝突益勢之術
戰勝逐北有辨
追擊必分體用用活體重者不誤體

戰勝嚴戒備雖無敵如見敵
凡節制之軍雖不有部陳隔絕之變若或
支軍別而相遇賊之大兵則須以寡對衆
之術相接也朱子所謂敵勢急則自家當
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
衝突之文公總是說因勢而制敵之方雖
未必論衆寡寡敵衆之形勢最當如此凡
進退輕銳退而據兵助進而乘惰歸觸而

輕用活者危唯用有而體無則敗
戰勝嚴戒備雖無敵如見敵
凡節制之軍雖不有部陳隔絕之變若或
支軍別而相遇賊之大兵則須以寡對衆
之術相接也朱子所謂敵勢急則自家當
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
衝突之文公總是說因勢而制敵之方雖
未必論衆寡寡敵衆之形勢最當如此凡
進退輕銳退而據兵助進而乘惰歸觸而

兵要錄卷之三
戰格
十三
緊要官職

兵燹錄卷五
侵之引而擾之。覆伏隱隊。奪于右。衝于左。旌旗虛實。揚塵隱烟。以誤敵。出神入鬼。而變化無窮者。皆以寡困衆之方術也。

愷旋

兵以正爲本。由義舉用。以毒天下。而利天下。討亂而復治。故戰勝不有焉。散財發粟。以賚于其民。封歸順之將。賞歸順之士。以定其地。博播仁政。約懸正令。以綏其國。陷邑攻城之際。有橫摧鋒刃者。真可哀焉。

故於攻戰之地。設蔬果酒饌。爲橫死者致

祭。以悼其非命。

有口占

愷旋而告。成功於宗廟。封功賞勞。各有差。且燕饗將士。歸功于下。錄死事者爲之。將自親致祭。涕泣以感其死節。

兵要錄卷之二
十一
十一

甘野英... 兵要錄卷之二... 十一

校刻兵要錄跋



澹齋先生兵要錄一書。以文武為一途。尊王賤霸。其言如江河之有源委。陛下御衆。法度森嚴。如霽月之繫寒空。其間藹然春風。披拂人面目也。豈特兵之云而已哉。然而騰實已廣。脫誤匪尠。我

兵要錄跋

跋

兵要錄跋

老侯憂之。命家翁安元等校正。因活刷以頒焉。今侯繼厥志。欲鏤版以公於天下。臣安利等奉命再校讎。正句讀。施訓點。意欲奉揚二侯之盛美。不朽先師之典刑。臣之至願也。

安政二年乙卯二月

多湖安利敬識



川島達謹書



嘉永七年甲寅
官許彫刻
京都三條通丹屋町
同寺町通松原下
大坂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同安堂寺町
江戸日本橋通土堂丁目
同本町通横山町金丁目
同芝神明前

嘉永七年甲寅

官許彫刻



書肆

京都三條通丹屋町

出雲寺文次郎

同寺町通松原下

勝村治右衛門

大坂心齋橋通北久太郎町

河内屋喜兵衛

同安堂寺町

秋田屋太右衛門

江戸日本橋通土堂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本町通横山町金丁目

出雲寺萬次郎

同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